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废止《大同市政务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2年8月25日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）

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，废止2004年3月30日由大同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，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的《大同市政务信息公开条例》。

本决定自公布后生效。